河池市行政中心综合楼（宜州区）修缮工程—网络工程等级保护测评单位采购公告

由于工程建设需要，现拟对河池市行政中心综合楼（宜州区）修缮工程—网络工程等级保护测评服务进行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潜在供应商参加竞标，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标项目名称：**河池市行政中心综合楼（宜州区）修缮工程—网络工程（等级保护测评）

**二、项目编号：**HCCT20211118号

**三、工程概况：**河池市行政中心综合楼（宜州区）修缮工程包含行政中心办公大楼、桂剧院、文化馆，总建筑面积48636m²，其中网络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1）建设新政府行政中心包括机房装修、设备安装、综合布线等内容。（2）按安全等保2.0要求升级现有河池市电子政务外网安全防护水平。（3）新增2条1Gbps的连通新政府行政中心汇聚节点和市电子政务外网核心机房通信链路专线。网络工程智慧楼宇综合安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信息化系统、设备网网络系统、综合安防系统、便捷通行系统、智慧办公、系统广播系统、设施管理、能效管理、智慧照明系统、IOC 智能运营中心、数字平台、超融合平台、及配套工程建设等，建设方案和投资概算所含的其他内容。

**四、服务内容、工期及质量要求：**

（一）服务内容：

1.依据《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对河池市行政办公综合楼（宜州区）智慧楼宇综合安防系统(二级)、电子政务外网系统(三级)等开展网络测试及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工作，并出具符合国家等保2.0相关技术标准要求、国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管理部门规范要求且公安机关认可的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

2.整理相关资料做好本市公安局备案手续，并按要求做好项目测评报告。

（二）服务工期：本项目等级保护测评对象的所有现场测评并出具测评报告工作须在采购人通知进场之日起60个工作日之内完成。

**五、测评服务费**

1、本项目等级保护测评服务费上限控制价为：人民币贰拾肆万叁仟伍佰元整（￥243500.00元）总价包干；

2、竞标人的报价应包括完成本次招标服务内容范围内全部工作的所有费用，【包含但不限于技术工作费、检测费、人工费、材料费、差旅费、管理费、设备、劳务、邮寄费、维护、保险、利润及税金、管理政策性规定费用等】。

**六、竞标人资格：**

（一）具有独立法人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供应商必须具备国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颁发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机构推荐证书》及公安部认可的测评服务单位资质认证、公安部认可的等级保护测评服务人员资格认证；

（三）参加竞标单位近3年未受到省、区级及以上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工作协调小组处以警告、违规、整改等通报或处罚。

**七、中标人确定办法**

1、有效报价：0<报价≤243500.00元为有效报价；

2、确定中标人：采用最低价法确定，报价最低的为中标人，如出现同等最低报价的，则以抽签的方式确定；

3、不在有效报价范围内的作废标处理；

**八、报价文件按以下资料提交：**

1、报价表；

2、法定代表人递交文件，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如为授权委托人递交文件，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3、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4、单位资质证书及测评服务人员资格证书复印件；

注：以上资料每页需加盖公章，然后装订成册加盖骑缝，报价文件需用文件袋密封后加盖公章，不按编制要求编制的报价文件无效。

**九、投标报名时间：**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由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本人持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于2021年11月22日至11月24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8时30分至12时00分，下午15时00分至18时00分（北京时间）到河池市城市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208室（河池市金城江区金碧路25号）报名。

**十、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响应文件必须以密封形式于2021年11月25日17:30时前在河池市城市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208室采购招标部（河池市金城江区金碧路25号）递交，逾期不受理。

注：

（1）文件封面：标题为报价文件；投标单位名称（加盖单位公章）；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文件递交日期；

（2）密封要求：投标文件密封袋的封口处应加贴封条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或密封章。

**十一、联系事项：**

采购人名称：河池市城市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河池市金城江区金碧路25号

联 系 人：韦 工

联系电话： 0778-2107058

附件：1、报价表

2、合同范本

河池市城市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22日

附件1

报 价 表

投标单位（公章）：

项目名称：河池市行政中心综合楼（宜州区）修缮工程—网络工程（等级保护测评）。

项目编号：HCCT20211118号

报价金额（小写）：

（大写）：

年 月 日

注：最高上限控制价为人民币243500.00元，金额大小写要一致，否则无效。

附件2

河池市行政中心综合楼（宜州区）

修缮工程—网络工程

**（等级保护测评）**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甲 方：**河池市城市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乙 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等级保护测评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河池市城市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国家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GB/T22239-2008《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等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就信息系统、政务云平台测评工作，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名称：**河池市行政中心综合楼（宜州区）修缮工程—网络工程等级保护测评

**第二条 工程内容：**河池市行政中心综合楼（宜州区）修缮工程包含行政中心办公大楼、桂剧院、文化馆，总建筑面积48636m²，其中网络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1）建设新政府行政中心包括机房装修、设备安装、综合布线等内容。（2）按安全等保2.0要求升级现有河池市电子政务外网安全防护水平。（3）新增2条1Gbps的连通新政府行政中心汇聚节点和市电子政务外网核心机房通信链路专线。网络工程智慧楼宇综合安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信息化系统、设备网网络系统、综合安防系统、便捷通行系统、智慧办公、系统广播系统、设施管理、能效管理、智慧照明系统、IOC 智能运营中心、数字平台、超融合平台、及配套工程建设等。建设方案和投资概算所含的其他内容。甲方指令单所需的其他建设内容。

**第三条 技术服务工作内容**

1.依据《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对河池市行政办公综合楼（宜州区）智慧楼宇综合安防系统(二级)、电子政务外网系统(三级)等开展网络测试及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工作，并出具符合国家等保2.0相关技术标准要求、国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管理部门规范要求且公安机关认可的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

2.整理相关资料做好本市公安局备案手续，并按要求做好项目测评报告。

**第四条 完成期限及服务地点**

1、完成期限：本项目等级保护测评对象的所有现场测评并出具测评报告工作须在采购人通知进场之日起60个工作日之内完成。

2、服务地点：河池市宜州区庆远镇城南中山大道。

**第五条** **服务依据**

1.《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公通字[2007]43号；

2.《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

3.《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等级划分准则》（GB17859-1999）；

4.《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GB/T22240-2008）；

5.《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公安部第33号令；

6.《信息安全技术 操作系统安全评估准则》；

7.《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安全管理要求》；

8.《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基础安全技术要求》；

9.《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通用安全技术要求》；

10.《信息安全技术 操作系统安全技术要求》；

11.《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安全风险评估规范》；

12.《数据中心设计规范》（GB50174-2017）；

13.(系统与软件工程系统与软件质量要求和评价（SQUARE）第51部分：就绪可用软件产品（RUSP）的质量要求和测试细则（GB/T25000.51-2016）；

14.《计算机软件文档编制规范》（GB/T8567-2006）；

15.甲方提供的软件说明书或操作手册及其它文档等资料；

**第六条 甲方责任**

1.负责安排工作人员协助配合乙方工作。

甲方代表人： 联系电话：

2.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提供项目相关资料给予乙方。

3.负责按本合同书约定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用。

**第七条 乙方责任**

1.按合同约定派出开展测试和测评需要的工作小组，向甲方报送乙方开展测试和测评的小组负责人（姓名： 联系电话： ），在测试和测评期间，定期向甲方报告工作进度。

2.工作小组在测试或测评期间，应认真、勤奋地工作，遵循“客观、负责”的原则，为甲方提供高质量的服务。

3.进场测试和测评前乙方负责向甲方提出测试和测评工作开展所需的条件。

4.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进场进行等级保护测评工作，工作结束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乙方根据得出的数据结果出具一式三份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如测评不通过，乙方将首次测评中发现的问题反馈于甲方，协助整改工作，并给出合理的整改意见。

甲方有一个月的整改期限，待整改期过后乙方再进行现场核查，无论核查结果如何乙方都应将核查结果作为报告最终结论。如果甲方再次要求测评并出测评报告的，乙方应提供一次无偿测评并出具报告。

5.乙方在测试过程中应保护现场的各种设施、设备、工器具等。

6.乙方仅对此次测试和测评的数据和结果负责，本次测试和测评的数据和结果只适用于该测试和测评对象当时的测评情况，对今后的实际使用、更新、改造、改版、升级后的情况概不负责。

7．在合同履行范围内，甲方根据实际情况提出的工作安排，乙方应在2个工作日内书面响应，并在3个工作日内启动工作内容及向甲方回应工作时间及计划。

8.乙方全面做好测试和测评过程中的安全管理，并承担过程中所发生的安全、质量事故的责任和费用。

**第八条 技术保密**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数据严格保密，乙方应对甲方完成的所有工作成果严格保密，对乙方的检测方法、手段和相关文档的保密应遵循国家的有关规定。未经对方书面允许，负有保密义务的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保密信息的任何部分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泄露，否则应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九条** **技术服务费用与付款方式**

1.服务期限：12个月（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

2.付款方式：

乙方需提交请款函、用款审批表及增值税专用发票给予甲方后，甲方应按照以下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1）本合同形式为总价包干，技术服务费金额为人民币为： 元，其中税金为： 元。乙方在完成安全管理制度咨询、信息系统测评工作和公安备案手续办理及提供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后，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80%，余下20%费用自提交测评报告起算6个月内支付完成。

（2）所有费用由甲方转账至乙方账户。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第十条** **解决争议的方法**

1．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或经济纠纷，由双方按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双方在合同执行期间,若一方无故解除合同，另一方有权向违约方索取合同总价的25%的金额作为违约金。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任何一方如遇不可抗力而无法覆行合同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5个工作日内，向对方提交不能履行合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合同以及需要延期行合同的证据材料；

2．所出具的不可抗力的证据应当是法定部门做出的，不可抗力的范围以法律规定为准；

3．一方发生不可抗力而不能全部或者部分履行合同的，不认为是违约，但该方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尽力减少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第十二条** **其它**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及时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经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生效后的书面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补充，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期满付清合同款后失效。

2．本合同一式肆份，发包人贰份，承包人贰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期满自行失

﹍﹍﹍﹍﹍﹍﹍﹍﹍﹍﹍﹍﹍﹍以下为章页﹍﹍﹍﹍﹍﹍﹍﹍﹍﹍﹍﹍﹍

|  |  |  |
| --- | --- | --- |
| 甲方（章）:  河池市城市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 乙方（章）: |
| 单位地址：河池市西环路107号 |  | 单位地址： |
| 法定代表人（章）： |  | 法定代表人（章）： |
| 委托代理人： |  | 委托代理人： |
| 电话： 0778-2296550 |  | 电话： |
| 开户银行：中行河池分行营业部 |  | 开户银行： |
| 账号：6236 5749 5140 |  | 账号： |
| 邮政编码： 547000 |  | 邮政编码： |
| 组织机构代码：  91451200775987453K |  | 织机构代码： |
| 日期： |  | 日期： |